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p>      |  |         |            |
| 项目名称：   | 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br>台政府购买法律咨询服务  | 项目类别：   | 其他经常性专项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是  | 绩效类型：   | 事业/专业类     |
| 项目概况：   | <p>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发〔2014〕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2〕91号）精神，在严格执行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司法行政综合法律服务窗口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设立，为广大群众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一站式”的行政审批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和公益法律服务。本项目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非工作时间热线律师咨询与全年网络律师咨询服务，并采取志愿者值班的模式开展工作时间网络、热线、实体窗口其他公共法律服务。</p>  |         |            |
| 立项依据：   |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4号）2、《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3、《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17〕105号）</p>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p>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多样化、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是政务服务创新发展方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4号）、《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17〕105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底前，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普惠公益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上要求是本项目的政策依据和发展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多次强调，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建设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司法部在今年2月份召开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上，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的要求作出了具体指示，明确要求不断提升对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p>  |         |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p>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负责整个项目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计划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要求以及2020年我局工作要点和处室工作分解计划施行。项目实施上，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处根据《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网上服务规范（试行）》、《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志愿单位和志愿者遴选办法（试行）》、《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志愿者咨询服务工作规则（试行）》、《投诉建议事项处理办法》、《咨询坐席分级管理办法》、《志愿单位和志愿者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对热线、网络、实体平台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12348热线平台与12348上海法网律师咨询通过公开招投标，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机构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并根据合同进行管理，由公共法律服务处负责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与验收。12348上海法网与实体平台志愿者值班部分，由上海市司法局与各协会如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等签订合同，由各个协会负责安排志愿者排班，对值班情况进行监督并发放补贴。在专项经费的执行上，各项经费的审批都必须严格按照市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每项专项经费的支出必须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向局领导提交请示并经局计财装备处审核，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则必须签订合同，经局立法二处、监督检查处、计财装备处等审核，并根据《市司法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沪司制〔2018〕10号）的要求进行合同管理与审价，加强资金支付监管。</p>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p>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1-12月完成，12348热线非工作时间法律咨询与12348法网律师咨询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实施，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处根据《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网上服务规范（试行）》、《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志愿单位和志愿者遴选办法（试行）》、《12348上海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志愿者咨询服务工作规则（试行）》、《投诉建议事项处理办法》、《咨询坐席分级管理办法》对热线法律咨询与法网法律咨询进行监管。实体窗口值班与12348法网除律师咨询外的业务咨询委托市司法鉴定协会、市人民调解协会、市东方公证处等</p>  |         |            |

|            |  |
|------------|--|
|            | 机构负责，由各机构负责安排志愿者排班并发放补贴，根据《志愿单位和志愿者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坚持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效果提升并重，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资源相结合，在市、区、街道（乡镇）和居（村）普遍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与部级平台整体联动、全市统一、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电话热线和网络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到2020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

|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            |                 |            |
|-------------------------|------------|-----------------|------------|
| 项目总预算（元）：               | 19,073,100 |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9,073,100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22,553,000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2,553,000 |

## 2020年绩效目标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目标值          |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非工作时间热线律师咨询接答量               | >=29万通         |
|           |                  | 话务质检率                        | ≥5%            |
|           |                  | 法律咨询基本满意与不满意度话务回访率           | =100%          |
|           |                  | 其他线路投诉建议回访率                  | =100%          |
|           |                  | 网络律师咨询全年回复量                  | =15万单          |
|           |                  | 网络律师咨询宣传推广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网络平台志愿者值班人员到位率               | =100%          |
|           |                  | 实体窗口志愿者值班人员到位率               | =100%          |
|           | 案例制作数量           | =200个                        |                |
|           | 质量               | 网络律师咨询实时咨询回复率                | =95%           |
|           |                  | 网络律师咨询留言咨询回复率                | =100%          |
|           |                  | 案例制作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热线平均接答率（含律师咨询、投诉建议线路与分流引导线路） | =95%           |
|           | 时效               | 案例制作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                  | 热线法律咨询时长                     | =2020年非工作时段    |
|           |                  | 网络法律咨询时长                     | =2020年全年7*24服务 |
| 志愿者咨询服务时长 |                  | =2020年工作日服务                  |                |
| 成本        | 非工作时间热线律师咨询工时利用率 | >=50%                        |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有效咨询解答率                      | =100%          |
|           |                  | 投诉建议整改反馈率                    | =100%          |
|           |                  | 公共法律服务咨询渠道                   | 实体、网络、热线全覆盖    |
|           |                  | 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公众知晓率                | 提升             |
|           |                  | 社会公众获得感                      | 提升             |
|           | 满意度              | 热线服务满意度                      | =95%           |
|           |                  | 网络服务满意度                      | =95%           |
| 实体窗口服务满意度 | =95%             |                              |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健全           |
|           |                  | 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管理机制                 | 不断健全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p>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 项目类别：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是  |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
| 项目概况：  |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2015年12月20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部已将完善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作为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和发展改革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本项目根据司法部部署和“九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完成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包括考试报名管理服务、考试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上交司法部考务费、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管理、制证及资格档案管理、考务安全管理等。</p>  |         |            |
| 立项依据：  | <p>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监考规则、应试规则》；3.《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规定》；4.《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统一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5.《关于申请明确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函》6.《关于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指导意见》7.《关于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配置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8.《关于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使用防窥膜的指导意见》9.《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前准备工作的通知》10.《关于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意见》11.《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12.《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关于明确“九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的通知》</p>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p>2018年为国家司法考试改革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第一年，改革后，一是报名政策条件的变化；二是报名方式、考试形式、考试时间的变化，报名方式由原来一次性报名调整为二次报名，考生交费由一次交费调整为二次交费，交费标准不同，考试形式由原来的四场纸笔考试调整为三场考试，考试分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进行，客观题成绩保留二年，且客观题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三是考试名称、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变化，四是考试内容及其发布发生的变化。司法部同时提出“八个百分之百”务必做到的要求。2019年依据《司法部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2019年司法部考试公告》、《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关于明确“九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的同志》，考试形式再次变化，客观题考试由原来的一个批次分为二个批次考试，主观题由原来的纸笔考调整为原则上全部实施机考，确有困难的考生可以纸笔考，“八个百分之百”要求提升为“九个百分之百”要求，报名缴费实现与全市“一网通办”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新增视频巡查和巡查指挥两个考点指挥系统。2019年报名情况由于客观题考试成绩保留二年的原则，客观题报名人数为24553人，主观题预测会较之上一年度明显提升。2020年，我局根据司法部部署和“九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继续加强推进考试全程网络化管理、考务安全管理和视频巡查工作管理，不断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方式的新发展。</p> |         |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p>项目根据司法部每年的要求开展，项目运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实施管理：1.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本市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并建立专班进行统一集中管理；2.根据司法部关于考场的要求，完成考点的选定工作；3.按照涉密项目采取线下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考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能力的公司进行管理；将考务安全系统、考场监控、人像识别、网上巡视等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管理，并签订合同；4.统一抽调工作人员进行考试现场管理。</p>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p>1.4月份完成考试工作方案的修订完善。5月底前完成本市统一支付平台法考报名网上缴费系统对接工作。2.6月中旬至7月中旬完成网上报名审核，同期开展考试网络宣传、媒体报道等活动。3.7月份完成考试部分考务工作委托管理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签约及考务安全系统合同签约。7月底前完成考点考场租用协议签约。4.7月底前完成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成绩合格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工作，8月中旬前完成发证工作。5.8月底前支付考务工作、考务安全系统管理委托管理项目服务费。6.8月底前完成客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各项准备工作。10月份完成主观题网上报名及组织实施考试。10月10日前完成主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准备工作。7.9月份完成客观题组织实施考试。8.9至12月上交司法部考务报名费以及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费。9.12月底完成成绩核查及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工作。10.年度前完成本年度资格档案电子化扫描管理。</p>  |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司法部统一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负责本市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法律职业人才保障，促进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2020年客观题报名人数预测按上年度报名人数10%增长为27500人、主观题报名人数按上年度报名人数10%增长预计为15000人，根据司法部要求完成考试报名与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考场与考点的安排工作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考试相关信息，通过短信通知报名考生及时参加考试。客观题与主观题考场根据司法部要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前安装摄像头监控设备，提供技术人员以及时处理考试现场突发事故，并由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参与考场考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考试全程网络化管理水平，实现考场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司法局要求的“九个百分百”，加强考务安全管理和资格档案管理，保障资格考试公平公证性，体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权威性，促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项目总预算（元）：     | 7,275,150 | 项目当年预算（元）：      | 7,275,150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7,244,300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7,244,300 |

| 2020年绩效目标 |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目标值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实施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健全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考试报名辅助设备购置         | =10套         |
|           |      | 考试报名宣传册制作          | 按客观题报名人数每人一本 |
|           |      | 短信发放次数             | =6次/人        |
|           |      | 考务费上交完成率           | =100%        |
|           |      |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备租赁完成率   | =100%        |
|           | 质量   | 法律职业资格制证电子化率       | =100%        |
|           |      | 设备采购/租赁与系统对接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证书发放准确性            | =100%        |
|           |      |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率 | =100%        |
|           | 时效   | 报名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考试组织实施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考务安全管理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   | 预算控制               | 有效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考试全程网络监控管理覆盖率      | =100%        |
|           |      | 资格考试公平公正           | 公正           |
|           |      | 考务安全管理力度           | 加强           |
|           |      | 投诉处置率              | =100%        |
|           |      | 考试信息发布             | 及时           |
|           |      | 考试事故发生率            | =0%          |
|           |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           | 满意度  | 考生满意度              | >=85%        |
|           |      | 领导满意度              | >=85%        |
|           |      |                    |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权威性        | 保障           |
|           |      |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加强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0年度)      |   |         |            |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   |         |            |
| 项目名称：         | 经信委-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绩效类型：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律师业务、仲裁工作、司法行政业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内容需求，需对系统平台做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共包括8个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与建设，具体为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上海市司法局仲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司法行政门户网站(2020升级改造)、一网通办行政许可审批系统配套建设二期项目、上海市司法局智慧调解平台建设项目、上海市司法局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上海市司法局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法律援助信息化系统二期（全市通办升级改造） |         |            |
| 立项依据：         |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技术规范（SF0013）》、《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应用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年-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司法部2018年进行全系统改革工作，为贯彻落实司法部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律师工作、人民调解、仲裁工作、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水平，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申请设立本项目，开展系统平台的新建与升级改造。   |         |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本项目由上海市司法局信息处负责牵头实施，结合各业务处室的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信息处负责系统建设的监管与验收，通过合同管理加强项目监管。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主要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及开发、设备选型、合同签订、系统建设、系统测试与系统运行，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实施。  |         |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8个系统的建设，保证信息系统与业务需求的匹配性，提高人民调解、律师工作、仲裁工作、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的监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  |         |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项目总预算（元）：        | 11,822,107 |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1,822,107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12,864,410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12,864,410 |

### 2020年绩效目标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目标值   |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合规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           |           | 项目验收规范性       | 规范      |
|           |           | 监理规范性         | 规范      |
|           |           | 工程变更规范性       | 规范      |
|           |           | 系统运维规范性       | 规范      |
|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           | 符合            |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系统新建与升级改造数量   | =8个     |
|           | 质量        | 系统验收通过率       | =100%   |
|           | 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系统投入使用率       | =100%   |
|           |           | 资源整合有效性       | 提升      |
|           |           | 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 =提升     |
|           |           | 系统稳定性         | 不断提升    |
|           | 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 匹配            |         |
| 满意度       |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 >=85%         |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      | 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 提升      |



|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br>(2020年度)<b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费  | 项目类别：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绩效类型：   | 事业/专业类     |
| 项目概况：   | <p>近年来，上海市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国普法办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普法新目标新任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特点，直面舆论传播环境新情况新挑战，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抓好重点对象学法和“法律六进”工作，为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建设法治完善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了积极贡献。2017年是实施国家及本市“七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在全面总结法治上海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全面深化依法治市工作的重要之年。2020年是推进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总结之年。紧密结合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中国、法治上海的最新精神和要求，依法治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大的力度、拓展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手段，为加快法治上海建设作出贡献。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增强本市广大市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着力培育法治文化，引导法治舆论，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努力夯实法治基础，推进依法治市，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p> |         |            |
| 立项依据：   | <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市委、市政府关于在本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本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部分)(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附件6：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3月22日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附件7：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p>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启动第一轮五年普法工作。之后，此项工作按照五年一轮的节奏，由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普法决议，中宣部、司法部组织实施。目前，国家正在实施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2016年至2020年）。根据中央要求，上海于1985年12月启动“一五”普法。之后的工作模式参照国家，由市委、市政府发布普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普法决议，市委、市政府组织实施。2016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市委、市政府转发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将作为指导今后五年普法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p>   |         |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p>筹备：开展调研，对2019年普法宣传重点进行研究汇总。动员部署：召开成员单位工作会议，部署2020年普法宣传项目监管：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就具体项目上报具体的经费请示，明确项目内容、资金使用需求、资金支出渠道，由计财处审核后报分管计财的局领导同意后开始启动项目。发票按照经费请示中列明的项目核销；需签订合同的由我处拟定合同文本，经过合同审批程序，由法制处、监察室、办公室计财处分别审核同意。培训指导：加强日常工作指导，通过片会、座谈会及讲课等方式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的指导，强化工作开展的直接成效。总结评估：年中、年终分别对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开展中期评估和全年评估。</p>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p>(1) 部署阶段：制定印发全市法治宣传，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部署全年普法宣传各项工作。(3月份) (2) 推进阶段：督促指导落实成员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各项工作(4-12月) (3) 总结评估：汇总评估成员单位普法宣传及依法治理工作成效(11月-12月)</p>  |         |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p>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p>  |         |            |

|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           |                 |           |
|-------------------------|-----------|-----------------|-----------|
| 项目总预算(元)：               | 6,330,000 | 项目当年预算(元)：      | 6,330,000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3,530,000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3,530,000 |

| 2020年绩效目标 |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目标值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普法先进个人                  | =100名    |
|           |         | “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
|           |         | 法治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数量            | =1项      |
|           |         | 法宣联席会议                  | =1次      |
|           |         | 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完成率             | =100%    |
|           |         | 法宣产品制作                  | =2类      |
|           |         | 新媒体普法工作                 | =3个      |
|           |         | 专题法宣项目                  | =7个      |
|           |         | 法治宣传资料（地铁长廊、专刊、折页等）更新制作 | =4次      |
|           |         | 宪法教育展馆修缮完成率             | =100%    |
|           | 质量      | 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奖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           |         | 宣传活动区县覆盖率               | =100%    |
|           |         | “法治上海”微信                | 每天更新     |
|           | 时效      | 宪法展馆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         | 表彰活动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         | 展馆装修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         | 新媒体联盟阅读量                | =2500万   |
|           |         | 公务员、青少年学生接受法治教育覆盖率      | =100%    |
|           |         | 课题成果政策转化率               | =100%    |
|           |         | 宪法宣传周等宣传主题活动知晓率         | >=80%    |
|           |         | 普法工作人员积极性               | 提升       |
|           |         | 全市中学生累计受教育              | =2学时/人   |
|           | 展馆开放及时性 | =2020年12月4日起开放          |          |
|           | 满意度     | 宪法宣传教育力度                | 提升       |
|           |         | 展馆参馆人员满意度               | >=85%    |
| 表彰人员满意度   |         | >=85%                   |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    | 普法宣传制度                  | 健全       |
|           |         | 普法工作队伍建设                | 加强       |
|           |         | 宪法展馆后期养护管理机制            | 健全       |

|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   |         |            |
|--------------------|---|---------|------------|
| (2020年度)           |   |         |            |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   |         |            |
| 项目名称：              | 司法行政其他业务支出  |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是   |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
| 项目概况：              | 为进一步加强系统内各单位办公室之间的业务交流，更好的发挥办公室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开展各项项目子工作，包括系统综合信息工作、司法行政年鉴编纂经费、《上海司法行政卷（1978—2010）》经费、司法协作交流经费、警务管理工作、人事业务工作、心理健康中心工作、援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项目、新闻媒体宣传经费、主题教育工作、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表彰、律师党建等工作。以上各项工作均是司法局的重要职能，必须实施以保障司法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党委办公厅（室）系统信息工作认定》2.《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工作的意见》3.《市司法局关于信息工作的实施办法》   |         |            |
|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是本市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责是管理之道全是的监狱工作、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法制宣传、律师工作、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等，本项目实施为司法行政业务开展所需的费用，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相符。   |         |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信访条例、市司法局关于信访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禁毒法，上海市禁毒条例、《上海司法行政卷（1978-2010）》编纂实施方案等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本项目中实施内容涉及市司法局多个业务处室，具体有市司法局办公室、人事警务处、干部处、宣传处、党群处、仲裁处等处室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确保项目在当年度完成实施。  |         |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落实部门履职工作，加强内部系统安全管理，落实人事行政工作，开展表彰工作为工作人员树立榜样，加强媒体宣传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知晓率，编写司法行政卷与司法年鉴，加强内部信息档案管理，提高财务监管能力，完善信访戒毒等工作机制，提高司法业务管理水平。  |         |            |

|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            |                 |            |
|-------------------------|------------|-----------------|------------|
| 项目总预算（元）：               | 16,095,695 |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6,095,695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9,796,175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9,796,175  |

| 2020年绩效目标   |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目标值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 实施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系统综合信息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司法行政年鉴编纂完成率               | =100% |
|             |               | 《上海司法行政卷（1978—2010）》出版完成率 | =100% |
|             |               | 司法协作交流活动完成率               | =100% |
|             |               | 警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人事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援疆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思想政治学习完成率                 | =100% |
|             |               | 新闻媒体宣传活动                  | =5项   |
|             |               | 主题教育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表彰    | =1次   |
|             |               | 律师党建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系统青年工作                    | =100% |
|             |               |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与调研完成率            | =100% |
|             |               | 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建设              | =1项   |
|             |               | 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老律师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仲裁工作完成率                   | =100% |
|             |               | 监狱戒毒工作管理完成率               | =100% |
|             | 全国司法行政业务交流完成率 | =100%                     |       |
|             | 信息化专项调研       | =3次                       |       |
|             |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完成率   | =100%                     |       |
|             | 驾驶员人员到位率      | =100%                     |       |
|             | 质量            | 调研课题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新闻媒体宣传覆盖率                 | =100% |
| 人事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 按要求开展                     |       |
| 各类补贴奖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       |
|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到位率 |               | =100%                     |       |
| 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020年底前                  |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保障                | 有效    |
|             |               | 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 提升    |
|             |               | 公共法律服务监管                  | 加强    |
|             |               | 工作人员心理健康保障                | 加强    |
| 影响力目标       | 长效管理          | 司法行政业务管理机制                | 健全    |